

發文字號： 廳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79029906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0 年 05 月 02 日

要 旨：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辦理本社（會）支票

法源編註：1.本筆資料，依據財政部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台財融（三）字第 90743765 號函，本函釋關於信用合作社申請辦理本社支票應具備條件之規定不再援引適用。
2.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7119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 旨：茲規定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報經本部核准者，得辦理本社（會）支票，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一 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申請辦理本社（會）支票應具備條件如左：
（一）信用合作社部分：應提經理事決議通點檢附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決算報表，層報本部核准，始得辦理：
1 信用合作社無累積虧損，且最近三年均有盈餘者。
2 申請時前一個月底逾期三個月以上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
3 經營管理健全，無違規事項者。
（二）農會信用部部分：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決算報表，層報本部核准，始得辦理：
1 農會無累積虧損，且信用部及經濟事業部門最近三年均有盈餘者。
2 申請時前一個月底逾期三個月以上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
3 最近一年片信用部對經濟事業部門融通資金每日餘額未超過規定期限，並按月計收利息者。
4 信用部與經濟事業部之會計業務，分別由不同人員辦理者。
5 經營管理健全，無違規事項者。
二 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簽發本社（會）支票，除應以其庫存現金及存放合作金庫存款準備金甲戶為付款準備，此項金融在計算存款準備金時，應予扣除外，其餘應依照本部所訂「銀行簽發本行支票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檢附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融第二七三四七號函頒佈「銀行簽發本行支票實施要點」乙份，請轉達。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0 年 7 月號 第 29-30 頁

行政函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100271197 號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